

<<宋代的宗教、身分与司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宋代的宗教、身分与司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1087291

10位ISBN编号：7101087299

出版时间：2012-6

出版时间：中华书局

作者：柳立言

页数：324

字数：30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宋代的宗教、身分与司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宋代的宗教身分与司法》由柳立言著，本书要探讨的问题，就是宗教和身分这两个因素与宋代司法的关系。

这是一个很广泛的问题，必须一步一步分解为众多的小问题，才能提供较完备的答案。

如用今天的法律概念，第一步便是分为刑事和民事案件，第二步是针对两者提出各自专属的问题，有时是互不相通的。

众所周知，虽然没有绝对的划分，宋代已具备民刑有别的意识和相应的审判流程，故本书亦分两种情况处理：一是当人们犯罪时，如杀人放火强盗奸淫，他们的宗教和身分对司法有何影响？

二是当人们主张他们的权利时，如承受遗产、监护子女和立嗣，他们的宗教和身分对司法有何影响？这是本书分为上编和下编的大致标准，当然有不能一刀两断的地方。

## <<宋代的宗教、身分与司法>>

### 作者简介

柳立言，1958年生于香港，1986年获普林斯顿大学博士，至台北史语所工作，研究宋代家族及社会，发现两者深受法律的影响，乃转攻法律与社会，至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，完成《子女可否告母》及《一条律文各自解读》等。

近作有《宋代分产法“在室女得男之半”新探》，响应日本及西方学人争论50多年的疑案；《宋代的社会流动与法律文化》，探讨新兴士大夫阶层对法律的影响；《宋代的家庭和法律》，研究法律、社会与家庭的互动。

现正撰写宋代僧人的罪与罚。

## <<宋代的宗教、身分与司法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前言

#### 上编 宗教：以佛教为例

##### 前言

##### 一、僧人所犯何罪：色戒

###### (一)僧人为何犯罪？

1. 戒律对禁欲的严苛产生反效果
2. 密宗以交合为修行方法
3. 南宗禅提倡非心非佛的后遗症
4. 俗众助长僧人犯罪

###### (二)僧人如何犯罪？

1. 利用“僧”的身分和形象
2. 利用职权
3. 利用金钱
4. 利用共同需要或兴趣
5. 假名佛法以惑人
6. 以诡计陷人
7. 以威力逼人：拐带、掳走、禁锢、强奸、灭口

###### (三)司法如何审判

1. 依法处置
2. 逾法处置
3. 无法处置

##### 二、僧人为何犯罪：红尘浪里难修行

###### (一)自律的问题

1. 僧团管理的失效
2. 佛门戒律的新诠释与修行的新途径

###### (二)他律的问题

1. 佛教文化被士大夫同化
2. 僧人迎合和利用大众文化

##### 三、僧人如何犯罪：共业(僧人与其他人共同犯罪)

##### 四、影响审判的因素

###### (一)士大夫作为治理者

1. 政策
2. 治安
3. 财政

###### (二)士大夫作为排佛者和信仰者

1. 排抑佛教者
2. 宗教信仰者

#### 下编 身分：以妾为例

##### 前言

##### 一、回顾

##### 二、妾、婢岂难辨

###### (一)礼之婚娶与丧服

###### (二)法之株连与奸罪

## <<宋代的宗教、身分与司法>>

### 三、妾与婢混淆的原因

- (一)大异之中的小同
- (二)名称混用：婢被泛称为妾
- (三)妾与婢的中间层：有雇期的“妾婢”

### 四、妾的司法遭遇

- (一)妾对己产的权利
  - 1. 随嫁之资
  - 2. 夫君的赠与
- (二)妾对亡夫遗产的权利
  - 1. 庶母的生分权
  - 2. 来自“妾”身分的受养权
  - 3. 来自“生母”身分的保管权和教令权
- (三)妾对亡夫绝户的立嗣权
  - 1. 寡妾作为第二顺位的次妻
  - 2. 寡妾作为第三顺位的母亲

结论

引用书目

## &lt;&lt;宋代的宗教、身分与司法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事实上，无论是公务还是私务，士大夫有时都是以自己对佛教的了解（包括误解）或要求强加于僧人身上。

公务例如祈雨晴、保丰收，为皇家祝寿、祈冥福，为国家禳灾除祸等，严格来说都是对佛教的一种同化甚至俗化，段玉明《相国寺》一书的副标题“在唐宋帝国的神圣与凡俗之间”，就是很好的反映，汪圣铎也有很好的综合论述，不必赘言。

私务来说，士大夫一方面很尊重僧人另一方面又很不尊重佛法，例如政和元年，臣僚上奏：“士大夫有诣僧寺，参请入室，至去冠带，衣缁褐，折腰俯首，合爪作礼，立侍席末，师受其说而弗惭。

其甚至有少妻寡妇，屏去侍妾，密随其徒更人迭出，敝教化，坏风俗，莫此为甚。

乞非其徒而于僧寺入室者，以违制论。

妇妻有犯，仍坐尊长。

”徽宗下诏：“士大夫习圣人之正道，服先王之法服，而反易缁素，擎跽曲拳于释子之前，曾无愧耻。

观此流且以纯素恬淡寡合自高，要誉于乡曲之间，较其实，则奔竞躁进，毁誉是非，未必不甚于常辈。

加之妇女出入，揉杂无间，诚宜禁止。

可依所奏。

”如前文所述，这是士大夫一面屈从僧人，另一方面纵容妻女与僧人过从甚密，违反僧人接见妇女时应守的戒律，结果诏书连僧人也一起责骂。

事实上，有些僧人的作为跟一般文人并无两样。

一位平日既嗜酒又好赌的僧人临终作偈语，竟是“平生醉里颠蹶，醉里却有分别。

今宵酒醒何处？

杨柳岸，晓风残月”。

念念不忘的，是风流浪子柳永，并将柳永跟红粉知己话别的词句，借来跟僧众道别。

这位平日“落魄不检”，被人看不起的僧人，竟因为准确预言自己死亡的时间，寺僧“众叹异之，因以厚葬焉”。

所反映的，是一生的修行不如一刹那的异行，以及寺院的眼界和作风，实跟世俗无异。

2.僧人迎合和利用大众文化 (1) 社会大众的工具性信仰 僧人有不少机会到外间活动，并且触法。

理论上，离开寺院脱离了僧团的监督和制度的约束，较易受尘世诱惑。

当然，若干寺外活动也常在寺内举行，下文所述只是为了突显僧人在寺外与民众互动时发生的问题。

有一点必须先厘清，在寺外活动的僧人是谁？

众所周知，唐代敦煌的僧人有部分住在寺院之外，例如继续与家人同居，谓之散众；中土也有僧人以尽孝为名，返家侍奉老母。

宋代的情形如何？

学人时常引用禅宗早期“若欲修行，在家亦得，不由在寺”的主张来强调其人世精神，但北宋末年的《禅苑清规》严禁无故外出或久留不返，例如童行“非常住差使，不得出门”，僧众“请假游山，只可半月。

或过限者，须呈〔尚书省〕祠部”。

《庆元条法事类》亦说“诸僧、道……无故不于寺、观止宿，经三十日，并还俗。

……地方官司觉察申举”。

可以相信，宋代僧人住在寺外只是特例，情况特殊，不能过于推论。

正因为大部分僧人都住在寺里，生活费用构成寺院莫大的负担。

……

<<宋代的宗教、身分与司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